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68號

原告 陳冠勳  
被告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宸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5,096元(即本金100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5,096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